

证券代码：002545

证券简称：东方铁塔

公告编号：2024-020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内容：

1、投资种类：银行、证券公司、基金公司等金融机构投资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银行间债券市场发生的各类债券、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基金、同业存款、国债逆回购、信托产品、证券公司管理计划、基金公司资产管理计划、保险资产管理公司投资计划等。

2、投资金额：公司及子公司（及其下属各级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

3、特别风险提示：本次以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面临的主要风险包括市场波动风险及宏观经济形式等，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7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及其下属各级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本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委托理财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公司在保障日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情况下，将一定存量的闲置资金在规定期限内进行委托理财，旨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二）投资金额

公司及子公司（及其下属各级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在此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相关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上述事项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行使投

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明确理财金额、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等。

（三）投资品种和期限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拟购买银行、证券公司、基金公司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委托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银行间债券市场发生的各类债券、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基金、同业存款、国债逆回购、信托产品、证券公司管理计划、基金公司资产管理计划、保险资产管理公司投资计划等。

（四）资金来源

公司及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或银行信贷资金。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7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及其下属各级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授权公司董事会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具体负责实施相关事宜，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投资存在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一）存在的风险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等制度相关要求进行现金管理。公司已制定了《内部控制制度》等相关规程，规范公司现金管理行为，防范理财风险。

（二）应对措施

公司将审慎选择理财产品，同时为进一步降低理财风险，公司将采取如下措施：

1.具体实施部门严格筛选委托理财产品，优先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及有信誉、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产品发行机构。

2.公司财务部门及时分析和跟踪资金投向、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应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审部门对委托理财业务进行事前审核、事中监督和事后审计，负责对理

财产品进行全面检查，督促财务部门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合理地预计可能产生的风险，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定期报告。

4.独立董事及公司监事可对资金使用情况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在保障公司及子公司（及其下属各级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不会影响公司及子公司的业务开展，同时能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五、备查文件

1.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17日